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文件

人社厅发〔2020〕21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颁布家畜繁殖员等8个国家 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农业农村（农牧）、畜牧兽医、农垦、渔业厅（局、委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有关规定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农业农村部共同制定了家畜繁殖员等8个国家职业技能标

准，现予颁布施行。原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同时废止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)

8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

序号	职业编码	职业名称
1	5—03—01—01	家畜繁殖员
2	5—05—01—01	农业技术员
3	5—05—01—02	农业经理人
4	5—05—02—01	农作物植保员
5	5—05—02—03	动物疫病防治员
6	5—05—02—04	动物检疫检验员
7	5—05—02—05	水生物病害防治员
8	5—05—05—02	农机修理工

注：以上职业技能标准内容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官网查询。

抄送：国务院有关部门、有关行业组织（集团公司）人事劳动保障
工作机构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。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2020年3月5日印发
